

最新读书笔记本(通用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读书笔记本篇一

我读过四大名著中的《水浒传》，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武松，他是受鲁智深和林冲的邀约上的梁山，也正是他教会我许多做人的道理。

故事里写了武松为民除害，赤手空拳斗老虎的故事，他的果敢刚毅真是令人叹为观止。但我最喜欢的还是武松杀死西门庆、潘金莲及王婆为哥哥报仇的故事。潘金莲倚在窗边赏景，窗边的栏杆松动，刚好砸中了西门庆，因此两人就相遇了，而后，潘金莲便背叛了武大郎。因为王婆的贪婪，为了拿到西门庆的赏银，她怂恿潘金莲去把武大郎毒死。但后来武松还是调查到了武大郎的真正死因，便杀死罪魁祸首西门庆和潘金莲。

这个故事让我感受到了武松的勇敢与机智、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精神。他宁可被贬官，都仍然为大哥报仇，是重情重义；他冒着生命危险与虎搏斗，是舍己为人；他杀死仇人为兄报仇是机智勇敢。

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人实在是太多了，也可以说是无处不在。而我们也要像他们一样，永远坚持守护和平正义的家园，为国家做贡献！他们就像夜空中最亮的星，照亮整个星际，照亮每一个人。我们也要把这正义善良的品质一代一代地继承下去！

精彩点评：小作者向我们重点介绍了《水浒传》中的行者武松，一详一略，点面结合展现武松多种美好品质，并能联系生活，进行深刻的思考。但作者喜用长句，语病过多，望日后多加注意。

读书笔记本篇二

暑假里我又一次读了《水浒传》这本书，读后我有了很多的感受，也对《水浒传》有了很多的了解，下面是我的一点感受。

《水浒传》的作者是施耐庵，是元末明初的文学家，他博古通今、才气横溢。《水浒传》主要写了北宋末年，朝廷腐败，官逼、民不得不反。上至朝廷命官，下至普通百姓甚至鸡鸣狗盗之徒，随着对官府幻想的一点点破灭，生存都难以维系，最终都被逼上梁山。然而，当农民起义的壮举使好汉们士气高的时候，宋江的接受招安改变了一切……英雄就这样消失在尘世间，原本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就这样归于平静了。

在《水浒传》里，我很喜欢武松，因为他在景阳冈上勇打猛虎，为哥哥武大报仇怒杀西门庆，醉打蒋门神。我感到武松很勇敢，他的行为让人感到很痛快。

在《水浒传》的一百单八将中，我还很喜欢林冲。他是八十万禁军的枪棒教头，武艺高强，在梁山好汉中排名第六，让人敬佩。

我感觉《水浒传》很好看，希望大家都能来读一读。

读书笔记本篇三

暑假里我读了《水浒传》这本书。《水浒传》是我国的四大

名著之一，我对它很感兴趣。在我的一再要求下，妈妈把《水浒传》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了我，我真是爱不释手。

这本书讲述的是宋代梁山上108位绿林好汉劫富济贫、替天行道的故事，故事中及时雨的宋江，足智多谋的吴用，为民除害的武松……个个形象鲜明，让人过目不忘。其中我最喜欢的还是李逵。李逵因为思念自己的母亲，想把她带到梁山尽孝，谁知路途中遇到老虎，母亲被老虎吃掉了。李逵悲痛万分，不顾自身安危，将老虎打死来报丧母之仇。李逵虽然长得三大五粗，但他有颗孝顺善良的心，我被他的孝心深深地感动了。

孝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是有些人却把它遗忘了，就比如我们这一代吧，全是家里的小王子、小公主，衣来伸手，饭来张口，而且还挑三拣四，时不时乱发脾气。我现在也12岁了，可是我为爸爸妈妈做了什么呢？现在想想非常惭愧。

读完李逵的故事，我反思自己的行为，并努力在改变。每天当父母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家时，我会主动跑上前去，接过他们手中的东西，将拖鞋递过去，再送上自己灿烂的笑容；吃到可口的食物，我会将最美味的先给爸爸妈妈，也不再挑食，因为这是爸爸妈妈精心准备的；看到妈妈打扫卫生，我会赶忙走过去说：“妈妈，您累了吧，我也来帮你吧。”妈妈欣慰地接受了，细致地教我扫地、擦地……我也很认真地学习，边劳动边请教，干家务使我满头大汗，腰酸背痛。这时我才体会到了妈妈的辛苦，她每天都在重复着这些家务，而我却视而不见。

孝敬父母就是从这样的点点滴滴做起的，搬一把椅子给父母歇歇，倒一杯水给父母解渴，说一句真诚温暖的话语给父母听听……让中华的传统美德在我们这代人身上继续传扬。

读书笔记本篇四

在柏拉图的所有著作中，《理想国》是最成系统的一部。在这部对话中，柏拉图借苏格拉底之口详细地讨论了人性、政治、哲学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为后来的西方思想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以后的西方哲学，无论是继承柏拉图思想的，还是反对柏拉图思想的，都不可能绕过柏拉图的思想，尤其不能绕过《理想国》所表达的对人性和政治问题的深刻看法。

这部对话的开端，是对正义问题的讨论。苏格拉底在什么是正义，什么是不正义，正义的生活和不正义的生活哪一种才是幸福的等等问题上面和其他几个对话者纠缠不清，不能够完全说服他们。苏格拉底的手给出了关于正义的三个看法，分别是：

- 1， 正义就是欠债还钱
- 2， 正义就是帮助朋友， 伤害敌人
- 3， 正义就是有利于强者的好处

苏格拉底并没有彻底否认这些观点，但是同时认为它们都不是完全正确的，然而，苏格拉底却不能够直接给出一个正义的定义。而另一方面，无论正义究竟是什么，还有一个问题在于，究竟正义的生活是幸福的，还是不幸的？苏格拉底的反对者认为，不正义的人在生活中可以获得各种各样的好处，而正义的人却往往吃亏，所以不正义的生活是幸福的，而正义的生活则是不幸的。苏格拉底却认为正义的生活才是幸福的，但是他没有给出让那些对手信服的证明。

就在双方争执不清的时候，苏格拉底想了一个办法：把个人的正义问题“放大”成整个城邦的正义问题来讨论，以便看得更清楚，正如他所说的，“假定我们的视力不好，人家要

我们读远处写着的小字，正在这时候有人发现别处用大字写着同样的字，那我们可就交了好运了，我们就可以先读大字后读小字，再看看它们是不是一样”。这里的小字比喻的是个人的正义问题，大字比喻的是城邦的正义问题。苏格拉底的意思就是，先来讨论城邦的正义问题，在弄明白什么是城邦的正义之后，再来看看在个人身上是不是也存在同样的正义。弄清楚了个人的正义究竟是什么之后，也就能够回答正义的生活是幸福的还是不幸的了。

那么，什么是城邦的正义？经过一连串的对话，苏格拉底最终得出了他的结论：城邦的正义就是城邦的每一个人都按照他的禀赋、安于属于他的位置，也就是，统治者安于统治者的地位，履行自己的责任；辅助者安于辅助者的地位，维持城邦秩序，保护城邦安全；被统治者安于被统治的地位，服从秩序。苏格拉底还讲了一个神话来说明这一点，这个神话是这样讲的：城邦的所有公民都是从大地母亲那里生长出来的，因此都是同胞，而大地母亲在生育人类的时候，给不同的人加入了不同的金属，给一些人加了金子，使得这些人具有最高的禀赋和才能，将来要当统治者；给一些人加了银，使这些人具有次等的德性，将来要当保护城邦的辅助者；给绝大多数的其他人加了铜，这些人资质平平，只能当被统治者。但是身上具有金子的人有可能生出身上是银或铜的后代，反之亦可，所以每一代人都要重新考察他的资质如何，来决定他在城邦中的地位。只要每个人的位置都被安排对了，而且每个人都安于这种安排，那么这个城邦就会是最好的城邦。

这个神话被称为“腓尼基神话”，因为据说最初是腓尼基人所流传的。那么，这个神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它反映出个人和城邦怎样一种关系？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就必须看苏格拉底是怎样得出城邦正义的结论的。

苏格拉底从城邦的起源说起。他认为，城邦，或者说政治，起源于人的天性。人不同于动物和神的天性就在于，他是天生不自足的，需要其他人的合作和帮助才能生存。神当然是

完全自足的，不需要什么；动物虽有需要，但是个体的动物就能满足自己的需要。个人却无法满足自己的需要，另外，每个人天生具有不同的禀赋，比如有人擅长种庄稼，有人擅长建筑房屋，有人擅长做衣服。这些具有不同禀赋的人，各自做各自擅长做的事情，再彼此交换自己的产品，人和人就在这样一种合作的关系中建立起政治和城邦。但是人和动物以及神还有一个不同的地方：神没有什么需求，而动物只有刚好能够适合于它的生存的需求，但是人却有超过他的基本需要的需求。人不仅要吃饱，还要吃好，甚至吃得精美和奢侈；不仅要穿衣保暖，还要穿美丽的衣服；不仅要有住处，还要有豪华的住处来满足虚荣。所以，人和人所组成的城邦，就不能仅仅停留在满足基本需要的层次，因为如果那样的话，就不是人的城邦而是“猪的城邦”了。既然有多余的需要，就要有多余的土地、资源和多余的生产，那城邦就要扩张，不同的城邦之间就难免发生冲突。因此，一个城邦想要存在下去，就必须使得自己变得强大，从而确保自己的利益(good)□

那么，如何才能够使一个城邦变得强大呢？如何确保城邦的利益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涉及到了正义问题，因为它表现出个人和城邦的一种对应。城邦的利益正是对应于个人的幸福，它们都是“好”(good)□只不过城邦利益是公共的好(commongood)□而个人幸福是私人的好(privategood)□苏格拉底认为，城邦想要确保自己的利益，首先需要明白的就是如何进行统治的问题。什么样的人应该统治，什么样的人应该被统治？苏格拉底仍然从人的天性出发回答这个问题。按照禀赋，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技艺，统治也是一种技艺，并且是最高的技艺，它需要能够良好地处理城邦内外关系的最高的智慧。具有这种智慧、这种技艺的人才才有资格进行统治。因此，统治者应该是最优秀的人，最高的统治者应该是最有智慧的人，也就是哲学家，其他人都是被统治者。这就是柏拉图的“哲学家王”的逻辑，它是建立在对人性的深刻洞察的基础上的，并不是一种乌托邦的空想。

当然，仅仅有统治者是不够的，因为智慧往往是没有力量(power)的，而城邦需要力量来维护自己的安全。所以，城邦还需要自己的军队。苏格拉底称之为护国者或者辅助者(护国者其实包括了统治者和辅助者，所以城邦的军队其实就是辅助者)。同样，什么样的人应该是辅助者?这个问题，苏格拉底还是从人的天性出发来回答的。辅助者因为要上战场保卫城邦，因此他们最重要的德性应该是勇敢。勇敢的德性能够通过教育来培养，主要是两个方面的教育：音乐和体育。音乐教育人的心灵，使得心灵从小就喜欢美，长大以后就能够主动靠近美好的德性；体育表面看来是教育人的身体，使得人强健，其实最终目的也是教育人的灵魂，培养灵魂中的激情，最终产生勇敢的德性。正是为了确保教育的有效性，柏拉图才提出他著名的“驱逐诗人”的理论。因为古代的诗歌，主要是为了进行道德教育的，而柏拉图认为从荷马到悲喜剧诗人，其中很多作品是不适合进行美德的培养的，因为它们把神和英雄讲得很坏。柏拉图主张“删诗”，其实是删除那些不利于教育的诗，保留那些有利于培养城邦公民的良好品德的诗歌。总之，通过教育来培养出勇敢的德性，也就是，对于“应该害怕什么不应该害怕什么的坚定信念”，然后挑选出最勇敢的人组成辅助者的队伍，这样才能够保卫城邦的安全。

读书笔记本篇五

“腹有诗书气自华”，作为一个教师，更应该以书为友，促进自己的专业成长。这学期开学，学校安排我们读一本书：《做卓越的教师》。

翻开书目，我就被吸引了，从目录上看，似乎是一部做卓越教师的“兵法全书”：“教师专业发展的六项修炼”、“做幸福的教师”、“做会育人的教师”、“做会上课的教师”、“做会写作的教师”、“做会当家长的教师”……每一个题目都让我想尽快了解里面的内容，于是静下心来，慢慢翻阅、

品味。

要培养卓越的学生就要做卓越的教师。如何做卓越的教师?作者引用了一个个短小精悍、富有哲理的故事,告诉我们要进行专业发展的六项修炼,如开发潜能,爱岗敬业,勇于实践、善于反思、博览群书、加强研究等。其中对我思想触及最大的是第二项修炼“爱我所选终不悔”。回想自己从教20年的经历,虽然有过跳槽的念头,也曾多次抱怨工作的辛苦,但我始终没有离开教育岗位,而且一直奋战在教学一线,凭的是什么呢?还不就是对教育事业的热爱!是啊!既然不能“选我所爱”,那就干脆“爱我所选,因为“教师是一种使人类和自己都变得更美好的职业;是一种不仅具有越来越重要的社会价值,而且具有内在的尊严与欢乐的职业。”今后,我将一如既往地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直到自己职业生涯的结束。

本书最吸引我的还是第二辑“做幸福的教师”。作者用轻松活泼的笔调,生动流畅的语言,巧妙地将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理论融入其中,告诉我们如何进行心理健康的调适,如何学做幸福的教师。如作者说:“不是你面对的东西决定你的幸福,而是你面对的方式决定你的幸福”。作者教给我们的方法有:学会阳光思考,学会人际交往,学会开心工作,学会开心生活,尤其是如何学会开心地工作对我们的指导意义重大。作为一名教师,我们每天重复着许多相同的工作,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难免有些枯燥乏味。但是,如果我们将本职工作当做一门艺术去研究,去追求,我们就会觉得生活是那么的美好,工作是那么的快乐!在工作中我们要学会承受冷落,学会历经磨难,学会创新工作,我们就能体会“工作着是快乐的!”的内涵。

“教而不研则浅,研而不教则福”

有同行说:“读《做卓越的教师》,如同听一位富有思想又极其有演讲水平的朋友的演讲,一会儿激情澎湃,一会儿娓娓细语,一会儿谆谆教诲,一会儿促膝谈心。”希望我们每

个人都要珍惜这次“全校同读一本书”的机会，好好研读，相信每个人都能从中吸取自己所需要的营养，不断促进自己的健康成长。

读书笔记本篇六

《狂人日记》在中国文学上产生重要的影响不仅仅因为他塑造了生动的，有特定时代好处的狂人形象，还在于他的文学形式。

看到一伙小孩也觉得他们在议论自己。

小说是日记体形式，序言为文言文，正文为白话文。序言中的叙述主体为“余”，是讲述“余”听说其友昆仲的弟弟生病的故事。叙述者为“余”，故事主人翁则为昆仲之弟。而正文中，故事主人公为作者虚构的“我”，由“我”来为读者讲述一个“吃人”的社会的故事。故事主人公为“狂人”，叙述者为作者。也就是说，这个故事不是“余”的故事，不是鲁迅的故事，也不是狂人的故事，而是三者的交错。这种选取三个角度来叙述的方式，能够使作者自由灵活出此刻文本中。“余”作为叙述主体时，使故事更具真实性也将故事框定在某个特定的背景里。在序言中，有具体的名字，身份，（“某君昆仲”）而正文中只以“我”狂人这个形象为代号，有了名字，身份，就说明了这个故事的必须的社会真实性。这使得小说具有必须的真实可靠性。另一方面以第一人称“我”作为叙述主体，“我”既是狂人，主人公“狂人”以叙事者“我”的身份在文本中出现，用狂人的内心独白表现叙事资料，应对读者，向内了解自己，向外了解周围人，在狂人眼中自己是正常的，受迫害的，而周围人都“想要吃我了”，“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我所看到的听到的想到的，就是真实发生在狂人身上的事，便于生动的，形象的，有条理的叙述故事，但是狂人这一形象是具有迫害狂病症的人，是虚构的，因此

他的一些言语又不利于读者理解。如：“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就文本而言，是讲狂人发现他哥哥也是会吃人的，而且还是想吃自己的人。但是，狂人的迫害狂病症决定了他的言语是混乱的，不可信的。然而，“余”“我”这些对象又都是作者鲁迅创造出来的，这就弥补了作为叙述主体的“余”“我”的缺陷。使得故事既有必须的真实感又不受文本环境限制。

就叙事资料而言，《狂人日记》透过叙述狂人的所见所感，淋漓的刻画了一个既清醒又疯癫的狂人形象。就叙述话语来讲，作者运用内聚焦的视角生动再现了狂人的心理活动。又灵活运用多个叙述者，使整篇小说形式上新颖个性，资料思想上深切。

读书笔记本篇七

读书笔记该怎么写呢？我们的小学生十分苦恼的就是读书笔记了。下面是小编搜集整理的小学生读书笔记模板，欢迎阅读。更多资讯尽在读书笔记栏目！

童年每个人都经历过。童年是美妙的，童年是快乐的，童年是幸福的，童年是值得回忆的……而高尔基的童年却那么的恐怖，悲惨，令人不敢去回想。

可怜的高尔基3岁丧父，失去了亲切的父爱，跟着母亲和外祖母，来到了外祖父的一个小染坊。从此，黑暗的生活降临到高尔基的头上。外祖父的脾气十分的暴躁，经常打外祖母和高尔基，使高尔基幼小的心灵出现了阴影。

后来高尔基又结识了知心朋友小茨冈，两人无话不谈，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可是，好景不常，可怜的小茨冈就被两个凶狠的舅舅给害死了。高尔基就这样失去了好友。雅可夫和米

哈依尔是魔鬼，欧打自己的老婆，还天天闹着要分家产，兄弟之间一点也不团结，两个儿子萨沙也被教坏，处处捉弄高尔基。此后，高尔基又认识了木匠“好事情”，成了好友。结果被外祖父赶走，高尔基得了个继父，十分凶常打人，几年后，最疼爱他的外婆死了，母亲也死了，就被外祖父赶出门靠捡垃圾为生。

这“一家子蠢货”外祖父卡什林性情暴躁、乖戾、贪婪、自私；两个舅舅米哈伊尔和雅科夫也是粗野、自私的市侩，连小孩也与他们一起热烈地参加了一份。只有善良、和蔼，富有感情的外祖母让他生活在这种环境下有一丝丝的安慰。

我喜欢文中的外祖母，她似乎有种特殊的亲和力，她有讲不完的故事。而且她是那么爱她的子女。即使是米哈伊尔和雅科夫这两个大坏蛋，她也并没有请求外祖父怎样严厉得处罚他们。一个善良的人，又怎会喜欢在家里发生战争呢？面对外祖父毫无人情的打骂，她也是一忍再忍。

高尔基的童年除了一些教育和友谊，没有什么再值得回忆！在欢乐中，在悲伤中，在爱与恨的交织中，他的童年就这样匆匆而过。在阅读中，我发现他的爱，寻思他的恨，品味着冥冥之中黑暗的光明。

我们现在丰衣足食，要什么有什么，又是父母的“掌上明珠”、“心肝宝贝”哪能和高尔基那悲惨的童年相提并论，年代的不同就是这差别，一个是天堂，一个是地狱；一个充满阳光，一个到处黑暗。我们现在的童年来之不易啊！

童年充满着欢乐，童年到处是温暖，童年是值得回忆的相机，童年爱满心窝，老师热心地传授知识，同学们互相探讨，我们像一棵棵小树苗，在接受春风雨露的滋润—吸取更多更好的知识，茁壮成长。在这知识的海洋中，我们结束了快乐的童年，开始走向成熟。

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这里没有抽人的鞭子，没有殴打的拳脚，没有仇恨，没有贪婪，没有乖戾，更没有层出不穷的暴行和丑事。这里的人是善良，纯洁，乐观的，因而我们的童年是充满了幸福和快乐的。高尔基在那样艰苦的环境下都能成为一代名家，我们也一定要好好学习，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

阿廖沙的童年是在一个典型的俄罗斯小市民的家庭里度过的：贪婪、残忍、愚昧；父子、兄弟、夫妻之间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常常为一些小事争吵、斗殴……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里，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的神话故事，也潜移默化地教他做一个不想丑恶现象屈膝的人。

阿廖沙的童年是黑暗的，就像他的家庭一样。周围残酷的事情太多了，有时甚至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竟会发生那样的事情。但好在有外祖母——全家人的精神支柱。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等等。阿廖沙从家人的一些“奇怪”的举动中懵懂的明白了一些道理。

和阿廖沙相比，我们的童年是灿烂的，是彩色的；是没有烦恼痛苦的，更是无忧无虑的。有那么多的孩子甚至不懂什么叫做“打”，因为我们从没有经历过被人打、被人拿鞭子抽的滋味。那也许是一种无法想象的痛苦吧。当然，除此之外，我们的生活中也很少有家人之间的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而打架斗殴之类贪婪、凶狠的事情。更不会发生残忍的把某个无辜的人无端地折磨致死这类想都没想过的“恐怖事件”。

天哪，如此比较，我们的童年和阿廖沙的有着天壤之别。我们每天生活在蜜罐儿里，被甜水泡着，被金灿灿的钱堆着……我们是多么幸福呀！我们从来不用考虑衣食住行，这让大人么操心就足够了，还轮不到我们呢。

但拥有着这些，我们并不知足。我们总是奢求更多。因为，在我们眼里，大人们挣钱是那样的容易，似乎都不费吹灰之力。我们多天真啊。的确，我们不用像阿廖沙那样只十一岁就到“人间”独自闯荡。但读过《童年》之后，我们应该悔过自己曾经的奢侈，我们应该不再浪费，我们应该学会珍惜。

那么，就从现在开始吧。我们不再奢侈，不再浪费；我们开始为长辈着想，体谅他们；我们更应该开始满足自己的幸福生活。为了以后，为了将来，为了我们到“人间”的那一天。

马克西姆·高尔基(1868-1936)生于俄国中部的尼日尼·诺夫戈罗德城，幼年时期父亲就去世了，勤劳善良的母亲因无法养活他，只好把他送到外祖父家度过童年。他只上过三年学，十一岁就走向社会，开始了自食其力的生活。他当过学徒工、搬运工、守夜人、面包工等。十六岁时，他只身来到喀山，进入了“社会大学”，在与命运的争斗中它深入俄国社会得罪底层，和各个阶层、各种人物接触，饱尝了生活的艰辛，从而不断的丰富了它的社会知识和生活经验。

1905至1920年，高尔基积极投身誉为大的无产阶级革命，1920年写成了长篇小说《母亲》。《母亲》真实地反映了20世纪初俄国风起云涌的工人运动，表现了俄国工人阶级从自发走向自觉的斗争过程，被列宁称赞为一本“非常及时的书”。十月革命后，高尔基写出了他最著名的自传体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

高尔基的自传体三部曲最初发表1920年，它既是作者童年至青年时期生平的自述，也是举世公认的艺术珍品，是作者根据自己亲身的生活经历，对俄罗斯19世纪末期社会政治生活所描绘的一幅生动的历史画卷。作品中主人公阿廖沙的原型就是高尔基本人，这一形象即是作者早年生活的写照，也是俄国人民，特别是处于社会下层的劳动人民经过磨练后走向新生活的典型。

忽如其来、飘忽、兴趣盎然、熠熠生辉

伏尔加河蓝色的水面上，桔红色的轮船在逆流而上，而一张张金色的叶片则缓缓顺流漂下。

我非常害怕外祖父，总觉得他的绿眼珠无时无刻不在盯着我看。

那曲子激昂中含着忧伤，仿佛是从高山奔流而下的河水，激荡在房间中。

经常有人听见了他们的歌声从窗户底下停下来看着他们，那一张张仰起的面孔让我想起没洗的脏盘子。

“唉，你们这些人啊……！”他常常这样忽如其来地叹气，也不知在感叹什么。“人啊……”的尾音总是被他拉得长长的。

茨冈脸色红红地走到厨房中间，像一团火焰般地跳动起来：两手高高扬起，脚步快得让人难以分辨，衬衫抖动着，像燃烧一般发出灿烂地光辉。他放纵地舞着，仿佛打开门让他出去他就能跳遍全城！大家都被他感染，跟着他颤动起来。

歌唱中，外祖母时而前进，时而后退，时而飞旋，青春瞬间回到了她的身上，令她呈现出一种鲜花绽放般的美丽。每个人都被她吸引住了。

作者将主人公当时所处的肮脏的环境写得很到位，在语言描写上很有功夫。使文章生动，令人身临其境，对美与丑及人复杂的感情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

阿廖沙的童年是在一个典型的俄罗斯小市民的家庭里度过的：贪婪、残忍、愚昧；父子、兄弟、夫妻之间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常常为一些小事争吵、斗殴……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里，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

的神话故事，也潜移默化地教他做一个不想丑恶现象屈膝的人。

阿廖沙的童年是黑暗的，就像他的家庭一样。周围残酷的事情太多了，有时甚至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竟会发生那样的事情。但好在有外祖母——全家人的精神支柱。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等等。阿廖沙从家人的一些“奇怪”的举动中懵懂的明白了一些道理。

和阿廖沙相比，我们的童年是灿烂的，是彩色的；是没有烦恼痛苦的，更是无忧无虑的。有那么多的孩子甚至不懂什么叫做“打”，因为我们从没有经历过被人打、被人拿鞭子抽的滋味。那也许是一种无法想象的痛苦吧。当然，除此之外，我们的生活中也很少有家人之间的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而打架斗殴之类贪婪、凶狠的事情。更不会发生残忍的把某个无辜的人无端地折磨致死这类想都没想过的“恐怖事件”。

但拥有着这些，我们并不知足。我们总是奢求更多。因为，在我们眼里，大人们挣钱是那样的容易，似乎都不费吹灰之力。我们多天真啊。的确，我们不用像阿廖沙那样只十一岁就到“人间”独自闯荡。但读过《童年》之后，我们应该悔过自己曾经的奢侈，我们应该不再浪费，我们应该学会珍惜。

那么，就从现在开始吧。我们不再奢侈，不再浪费；我们开始为长辈着想，体谅他们；我们更应该开始满足自己的幸福生活。为了以后，为了将来，为了我们到“人间”的那一天。

读书笔记本篇八

今天我读了拇指姑娘，说的是一個小姑娘只有拇指的大小，她睡觉用的是树叶，盖的是花瓣做的被子，拇指姑娘非常善良可爱。有一天她在森林了走丢了，田鼠收留了她，田鼠的

邻居鼯鼠想娶她，拇指姑娘不愿意，一只曾经被她救过的燕子带她逃出了鼯鼠家，燕子带她到花园王国，拇指姑娘找到了花国王子，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我很喜欢拇指姑娘，也要向拇指姑娘一样善良勇敢。

读书笔记本篇九

读了《水浒传》这本书后，我十分深刻的体会到了武艺不如智慧这一点。

就拿第四十二回《卢俊义上当》来讲吧，李逵一路上很听吴用的话，果然卢俊义顺利上当，使得梁山伯又多了一位英雄好汉。可第四十七回《元夜闹东京》中更是能体现智慧的用处——因为宋江没听吴用的话，不顾危险就去了京城，且带了李逵这么个惹事的人物，幸亏吴用神机妙算，两人总是活着回去了。

不仅小说里武艺不如智慧，历史上也是如此。

明朝明武帝朱厚照时期，宁王朱宸濠叛乱时，王守仁任汀赣巡抚，王守仁发觉宁王有叛乱之意后，因朝中宁王同党颇多，所以他没有上书朝廷，而是给他的上级——兵部尚书王琼写了一封信，信中索要了一样东西——棋牌。棋牌持有者可调兵。明朝对兵权的控制非常严格，即你得有名义上可以调兵的职位，还得有兵部尚书给的旗牌才可以调兵。此时，王阳明正是向王琼要了这么一样东西。结果王琼还真给了。但又有一个问题出现在王阳明眼前——没兵。可咱们王大人手里有棋牌呀，没兵，自己招呗！于是南京方向来的流民乞丐就成了王阳明手里的兵。王阳明又伪造文书，离间了宁王与其谋士之间的关系，又用兵如神，一夜之间带兵攻克了南昌。宁王听到南昌失守后，不听谏言，执意回救南昌。七月二十四日与王守仁军在鄱阳湖相遇。这时双方阵容大约如下：兵士：相同，将领：流氓草寇vs书生文官。话虽如此，

但王阳明依旧凭借着自己的智慧战胜并活捉了朱世豪。这就是智慧的力量。

武艺不如智慧，若无智慧独有武艺，如何有朋友，只会给自己四处树敌！

武艺不如智慧，这是我在阅读过《水浒传》后的一个清楚的认识，我们或许可以拥有侠肝义胆，但更要拥有智慧。因为，若无智慧，无论你的武艺多么高强，拥有多少个侠肝义胆，都是不管用的。